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15號

原告 紅杉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宇同

訴訟代理人 鐘錦華

被告 亨達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村拓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伍仟肆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此有公司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又兩造間報價單合約並未約定履行地，亦無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記載，是依首揭規定，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則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間與原告以報價單方式簽訂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合意舉辦「TPE48台灣代表女團徵選活動」；活動期間為106年7月26日至107年2月28日，原告負責執

01 行「專案管理」、「社群行銷」、「審查會及發表會企劃與
02 執行」、「賽制執行（招募與參賽維護）」、「節目製作與
03 側拍」、「異業合作洽談」等項目，並於107年4月20日寄
04 送「TPE48台灣代表女團徵選活動」結案報告書向被告辦理
05 結案。而被告原應依合約總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
06 元按期支付予原告，嗣因廠商贊助，金額縮減為5,630,421
07 元，惟因被告要求徵選活動各項費用由相關企業即訴外人熙
08 曜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熙曜公司）支付，原告秉持
09 商業誠信原則遂同意之，故本件相關費用之統一發票亦開立
10 買受人為熙曜公司。詎熙曜公司分別尚有兩期106年10月31
11 日及107年5月15日即兩筆尾款未付，各為1,575,000元及
12 380,421元，合計共1,955,421元未清償。被告除於107年
13 7月3日發函外亦多次催索，被告皆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14 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48條之規定向被告請
15 求1,955,42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5,421
16 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
21 、107年7月2日催告函、經費收支結算、執行情形報告表
22 、統一發票、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2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4 答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且本院審酌系爭契約即報價單約定內容（見本院卷第61頁
26 ），兩造既已意思表示合致，原告亦已執行合約項目，被告
27 即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履行，給付原告扣除贊助款後尚欠報
28 酬1,955,421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款項1,955,421
29 元，洵屬有據。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30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3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提支付命令係於107年9月6日送達被告，此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司促字卷第59頁）。原告自得請求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5,42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07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宇 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鍾 子 萱